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东尼半导体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黄鹏飞拟向东尼半导体增资 15,000 万元，持有其 2.74%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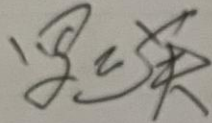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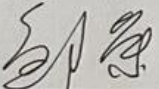
邹荣

2023.7.11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郇 荣

2023 年 7 月 19 日